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評鑑工作小組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評鑑作業細則（草案）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經 99 年 3 月 24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討論通過。
- 二、依該草案作業細則第七點：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- 三、本院評鑑作業細則（草案）如【附件 1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99 年度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發處 99 年 3 月 12 日 99 研企內字第 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於 3 月 17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，申請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本校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四條：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（所）、院提出，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，提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。
- 四、申請基礎教學設備共計兩案【附件 2、附件 3】，如下表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海文所	安嘉芳	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昭和篇	300,000	60,000
2	外語中心	蕭聰淵	人文大樓 301 語言教室相關電腦設備更新案	328,356	

- 五、申請「新進教師研究設備」補助案共計一案【附件 4(附件一資料不齊)】，如下表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海法所	蘇惠卿		300,000	

- 六、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基礎教學設備案之排序以海文所優先，其次為外語中心。
- 二、蘇惠卿老師「研究設備」申請案，照案通過，請於 4 月 13 日前補齊資料送院彙辦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各單位新聘職員達法定身障人數比例之機制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年3月11日行政會議論及有關以院為單位須達法定之身障人數比例，已有達成單位內有二位（含）以上職員或助教員額者考慮搭配任用為原則之共識。
- 二、本院（含各所、中心）目前應聘足額身障人數比例為2人。
- 三、關於聘用身障人員之執行機制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身障人士進用以職員或助教名額多者之單位優先聘用為原則，惟應尊重單位之聘用意願，如不擬聘用，則可保留該單位員額遺缺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裁撤「海洋文化研究中心」乙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8年1月28日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8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研發處建請本案經院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研發會備核。

決議：請原執行單位提下一次院務會議核備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時30分